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2024年9月已收到受让方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元”)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9.53万元,受让方陈兆华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2.73万元,受让方杭州青宜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4.37万元,杭州平旦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变更及受让方股权质押事项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转让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青木元、陈兆华应于杭州平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青木元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万元,剩余312.675万元暂未收到;收到陈兆华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17.9万元。公司将跟进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督促青木元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在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或已经成为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载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及函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继忠先生的函,获悉陈继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陈继忠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1,629,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

质押起始日:2020年10月15日

解除质押日:2025年10月15日

质权人: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陈继忠

质押权人:否

质押权人